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13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

被告 時代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幸俞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進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10020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民國（下同）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4萬8,00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萬1,8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4萬8,0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時代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被告方
02 幸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4日，向伊承租複合機4台，
06 並由被告方幸俞、方進雄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被告公司自11
07 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依租賃契約第10條、第14
08 條約定，請求被告3人立即付清全部未付之租金（含未到
09 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4萬8,000元及自113
10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抗辯：

12 (一)被告方進雄抗辯：被告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原告承租複合機
13 (俗稱印表機)，租用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72個月，供應
14 商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原
15 告雖為出租人，但實際由○○公司負責複合機之保修、保固
16 服務，被告公司與○○公司另簽訂綜合服務合約，被告已繳
17 清1至36期租金，37至46期租金，因租賃物有一部無法使
18 用，被告主張減少租金，僅給付每期2萬元，並已給付完
19 畢，第56至72期租金因租賃物已全部無法使用，被告以答辯
20 狀之送達，主張終止本件租賃契約，無庸再給付租金。第47
21 至55期之租金，被告願給付每期2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二)被告公司、被告方幸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陳述或提出說明。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27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依原告提出而被告不爭執形式真
28 正之兩造間租賃契約書第四條記載：「1.標的物應由附表二
29 所載之供應商（下稱供應商【指○○公司】）交付承租人，
30 承租人應驗收確認標的物沒有規格、性能及其他任何瑕疵
31 後，出租人即不負任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承租人同意物之

01 瑕疵擔保責任由供應商負責。2.承租人自交付日起，應依本
02 契約約定使用、保管標的物。若日後標的物有不能即知之瑕
03 疵，承租人同意自行向供應商請求負擔履行物之瑕疵擔保責
04 任，雙方於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受任何影響」，第九條
05 (保險)記載：「1.出租人對標的均附有財產保險，含竊
06 盜、火災、颱風、洪水、地震險。2.標的物發生保險事故
07 時，承租人應於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交付出租人在申請
08 保險理賠金上所需之一切文件。3.承租人如履行前項義務
09 時，則承租人依第八條應負之賠償責任，可在出租人所受領
10 之保險理賠範圍內免其責任，但若承租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11 時則不在此限」，第十條(違約責任)記載：「承租人若發
12 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終止本合約，且承租人
13 應將標的物退還給出租人，並立刻對出租人付清所有未付
14 (含未到期)之租金，且出租人仍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之賠
15 償。1.承租人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未遵守或未履行時。2.
16 承租人無支付能力、停止支付或請求停止支付、任何退票情
17 事或…」，第十一條(租期屆滿時標的物所有權之返還移
18 轉)記載：「本契約期滿時，若承租人依約履行本契約義務
19 完畢者，出租人同意無條件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予承租人」，
20 第十二條(延遲利息)記載：「承租人若延遲履行本契約之
21 金錢債務時，應對出租人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
22 款日止，以年利率18%計算之延遲利息」，第十四條(連帶
23 保證人)記載「對於本契約書中承租人之所有義務，連帶保
24 證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須負全部連帶給付責任」(見本院
25 卷第9頁)，顯見本契約實質上是被告公司向原告預借款
26 項，以向○○公司購買複合機4台，在返還本息完畢前，由
27 原告保留複合機4台之所有權，待被告公司依約繳交本息完
28 畢時，再將複合機4台所有權移轉與被告公司之契約，並由
29 被告方幸俞、方進雄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故瑕疵擔
30 保責任由實際出售4台複合機之○○公司負擔，被告公司則
31 需負責投保保險，以保障機台受損時原告之權益，且無論如

01 何，被告公司需負給付本息之義務，被告方幸俞、方進雄則
02 需負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未依約給付租金之情形，既為被告3人
04 所不爭執，則原告當得依上開租賃契約書第10條、第14條約
05 定，請求被告3人立即付清全部未付之租金（含未到期）。
06 被告方進雄上開得減少繳付租金或不用繳付租金之所辯，當
07 無可採。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迄今仍未付之約定款項為154
08 萬8,000元，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得依
09 上開租賃契約書第10條、第14條約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
10 付上開尚未給付之約定款項，並得依上開租賃契約書第12條
11 之約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上開款項自原應付款日次日
12 （即113年9月1日【被告3人對該日期亦無爭執】）起至實際
13 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延遲利息。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為依簡易
1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
18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
19 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武凱葳